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C2026-0271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6-0271

甲方（买方）：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线路部署完毕、满足交付条件并提供服务后开始计算）。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除磋商文件允许的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8.1.2 本项目半年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8.1.3 本项目年度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如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4 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如存在以下违约情况的，甲方可按以下标准要求其赔偿。违约分为一般违约和严重违约。
（1）一般违约：
赔偿方式：由甲方出具赔偿通知书，每次 10000 元，多次出现进行累计违约赔偿，该金额将在项目合同中给予扣除。包括但不限于：
1）运维服务过程中，如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线路带宽、可用率、时延等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计一次一般违约，多次投诉进行累计赔偿；
2）抽查发现线路未按规范进行施工，存在设备摆放不合理、设备或线路上标签未贴、设备或线路上标签张贴不规范的，设备或线路存在被非政务外网业务复用的以及可能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计一次一般违约，多次投诉进行累计赔偿；
3）线路（含设备）发生故障导致业务全阻的事件，恢复网络业务正常时间超过 10 分钟但不超过 60 分钟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抢修恢复的除外，计一次一般违约，多次投诉进行累计赔偿；
4）线路（含设备）发生故障未导致业务全阻的事件，恢复网络业务正常时间超过 4 小时但不超过 8 小时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抢修恢复的除外，计一次一般违约，多次投诉进行累计赔偿；
5）运维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用户投诉接入线路和运维服务质量，且查明确为供应商责任的，一次投诉计一次一般违约，多次投诉进行累计赔偿；
6）运维服务过程中，如抽查发现线路所采用的传输技术或接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计一次一般违约，多次投诉进行累计赔偿；
7）运维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未按照计划完成人员培训、应急演练或巡检工作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8）运维服务过程中，运维人员应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列明人员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9）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15 分钟但未超过 30 分钟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10）运维服务过程中，除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外，如发现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向第三方提供各种资料和信息，情节较轻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2）严重违约：
赔偿方式：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违约通知书，每次违约金额为年度服务费的 3%（在一般违约之上并偿），该金额将在项目合同中给予扣除。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当一般违约累计出现三次，计一次严重违约；
2）线路（含设备）发生故障导致业务全阻的事件，恢复网络业务正常时间超过 60 分钟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抢修恢复的除外，计一次严重违约；
3）线路（含设备）发生故障未导致业务全阻的事件，恢复网络业务正常时间超过 8 小时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抢修恢复的除外，计一次严重违约；

4）由于运营商提供的运维管理软件无法满足招标要求并影响到市政务外网运维管理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5）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引发网络安全事件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6）其他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市政务外网稳定运行造成较重影响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7）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8）运维服务过程中，除法律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外，如发现供应商未经采购书面许可向第三方提供各种资料和信息，情节严重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说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如违约情形适用多个违约条款的，以最重条款进行赔偿，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5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威
联系电话：025-6878955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纯熙
联系电话：15335170605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如遇磋商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